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35)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更改授權代表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尹富鋼先生聯同目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葉偉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尹先生獲委任代替葉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就尹先生之委任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批准於聯席公司秘書委任日起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4 之要求。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尹富鋼先生(「尹先生」)聯同目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葉偉彥先生(「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尹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代替葉先生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尹先生是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資格律師，及於中國亦擁有作為法官及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尹先生於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前，已參與本公司於行政、企業管治及秘書之工作。尹先生亦是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華燊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持有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業務)之公司秘書。

尹先生目前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4 條之要求。本公司就尹先生之委任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批准由上述委任日起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4 之要求，條件為持有相關專業資格的葉先生將會協助尹先生。

本公司於上述豁免期結束時將會向聯交所重新探討情況，並期望本公司應可展示尹先生將已取得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4(2)條所述之相關經驗，因此不再需要申請進一步豁免。

本公司謹祝賀尹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惠文先生、周立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戴延先生及高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